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補字第84號

原告 泉銘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昱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守城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
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
下同）3萬9,5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
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官 李芳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鴻仁